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吴少芳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焕森	2004年	2002年	2019年	2020年	签署或复核深赛格、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与治理层沟通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